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to review the UN Set
on Competition Policy**

Geneva, 6-10 July 2015

Roundtable on:
***Role of Competi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Sector and its Benefits for Consumers***

Statement

By

China

The views expressed are those of the author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UNCTAD

中国的药品价格改革和监管

——在联合国第七届多边协定公平原则及规则审议大会

“药品领域竞争的作用及其给消费者带来的利益”

圆桌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张汉东 局长

(2015年7月8日)

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本届大会，并在这一环节与大家进行交流。近年来，中国政府正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并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作为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充分发挥市场竞争的作用。今年以来，中国进一步加大药品价格改革力度，将绝大多数药品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市场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

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与大家做一个简短交流。

一、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在此次改革之前，中国对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和医保目录外的少数特殊药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药品价格管理面临的体制机制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药品市场充分竞争，公立医院销售药品价格已经全部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确定，医保控费能力和药品价格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这些变化对取消政府指导价，更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了条件。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今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按照改革方案，自2015年6月份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取消其余所有药品政府定价，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促进市场竞争，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合理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从药品价格放开1个多月的实施情

况来看，目前药品市场竞争秩序总体良好。

取消政府定价管理，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解决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具体到医药价格领域，就是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取消政府定价管理，有利于理顺市场供求关系，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促进市场在医药领域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最终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二、切实加强药品价格行为监管与反垄断，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

（一）坚持放管结合，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中国此次药品价格改革，不是一放了之、放任不管，而是坚持放管结合，在放开价格水平管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者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在加强药品价格监管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逐步建立健全药

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合理引导药商和群众预期。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类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同时，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规范药品价格行为。

（三）加强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由于药品价格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一直高度重视医药领域的反垄断工作，依法查处了部分药品价格垄断行为。比如，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山东省两家医药流通企业，控制原料药盐酸异丙嗪的货源后，大幅提高向下游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并对不接受提价的企业停止供货，导致相关药品市场供紧缺的行为，进行了反垄断调查，责令涉案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约 703 万元。今后，我们仍将加大对原料药市场的监管力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不断加大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医药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密集产业。专利药品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风险大等特点，使知识产权在医药企业和行业的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医药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受到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密切关注。美国和欧盟都先后对医药企业达成“反向支付协议”的行为，作出了反垄断处罚。国

家发展改革委也将密切关注医药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切实保护医药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是加强对医药企业的反垄断法制宣传。中国《反垄断法》实施时间不长，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内的一些市场主体对这部法律还缺乏充分认识。在药品价格放开由企业自主制定的情况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切实加强反垄断法制宣传，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则和行为界限，提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守法经营意识。

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在放开大多数药品价格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切实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进一步加强医药价格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水平，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谢谢大家！